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3,640	155,076
銷售成本		(105,287)	(82,833)
毛利		58,353	72,243
其他經營收入		866	6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886)	(9,004)
行政開支		(26,584)	(27,359)
撥回已於收益表 扣除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554	56
經營溢利	4	25,303	36,5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
財務成本		(896)	(1,233)
除稅前溢利		24,407	35,297
稅項	5	(3,169)	(4,664)
本年度純利		21,238	30,633
股息	6	2,880	14,4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2.25港仙	3.83港仙

附註：

1. 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的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夠判斷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已就租賃土地及物業及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編製。

本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按營運部門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營運部門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品製造	91,997	75,454	14,461	23,584
產品貿易	67,074	75,746	5,596	9,120
技術服務	4,569	3,876	3,826	3,176
	<u>163,640</u>	<u>155,076</u>	<u>23,883</u>	<u>35,880</u>
其他經營收入			866	624
撥回已於收益表扣除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少			<u>554</u>	<u>56</u>
經營溢利			25,303	36,5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30)
財務成本			<u>(896)</u>	<u>(1,233)</u>
除稅前溢利			24,407	35,297
稅項			<u>(3,169)</u>	<u>(4,664)</u>
本年度純利			<u>21,238</u>	<u>30,633</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其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製造及技術服務則在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6,923	95,269
中國大陸	58,874	48,939
其他亞洲地區	3,865	7,471
北美及歐洲	1,490	1,446
其他國家	2,488	1,951
	<u>163,640</u>	<u>155,076</u>

4.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7,003	5,850
租賃資產	185	48
	<u>7,188</u>	<u>5,89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062	18,699
核數師酬金	824	780
呆壞賬撥備	—	1,051
過期貨品撥備	159	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94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u>105,287</u>	<u>82,833</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613	5,4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2)	(558)
	<u>2,411</u>	<u>4,87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58	(264)
由於稅率變更	—	49
	<u>758</u>	<u>(215)</u>
	<u><u>3,169</u></u>	<u><u>4,664</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處於稅項豁免期間，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0.003港元)	2,880	2,400
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每股0.0125港元)	—	12,000
	<u><u>2,880</u></u>	<u><u>14,400</u></u>

董事會一向採納其認為適合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財務狀況，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未來計劃，以及整體經濟環境。

鑒於現時經營狀況下，原材料價格繼續上升，而利率亦正在提升；以及考慮將來可能在中國大陸設立合營企業及與日本一生產商合作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年度純利21,2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63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942,359,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在兩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分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本身Pme品牌的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經銷多種其他品牌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超過90%來自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

儘管原材料價格由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起持續攀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適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5.5%，由二零零三年度約155,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度約163,600,000港元。本年度之純利約為21,2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純利約30,600,000港元減少30.7%。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香港及中國大陸顧客對本集團產品及技術服務之需求量增加。相反，由於年內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引致毛利率下跌約10%，因此導致純利由二零零三年度約30,6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度約21,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成功地將銷售及行政開支降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2,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88,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2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約5.8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2.19。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6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26,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10.2%，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0%。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57,000港元），但該資本承擔並未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上作出撥備。

展望

去年原材料價格的暴漲無疑衝擊了我們的運作，吞食了我們的利潤。儘管目前石油價格仍然高漲，美國及日本經濟增長將放緩、利率將上升，但我們認為市場（我們的客戶）已有所準備，並逐漸在消化這一切不利的因素。去年國內國民經濟增長約為9%，今年各方面的預測也都是繼續上揚的，仍是一片看好，加上我們的市場90%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基於如此，我們也對前景抱著樂觀的態度，當然是審慎的。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在銷售上將會進一步發展分銷制，建立地區分銷網絡；擴大業務的銷售平台，使之趨向於超市形式；開拓投資營銷機會，尋找具潛力的合作伙伴，並已在洽談；當然，嚴格地控制成本仍然是年度的重要任務。

利用本身對中國市場的豐富知識，跟具備的專業技術、經驗和良好的往績，全力捕捉及發展商機，努力不懈地為一直信賴我們的股東創造最佳業績。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31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2,000,000	0.150	0.149	299,800

所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亦相應減少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委任現在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根據上市規則訂明其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而退任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財務資料全部詳情

附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周迎光先生及陳艷芬女士；(2)非執行董事：鄭錦洪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梁遠榮先生及林漢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